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77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下稱大安中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5 日查得本市大安區○○街○○號等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建物）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以第 1098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檢查）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5 日，下稱第 10989 號舉發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號○○樓之區分所有權人）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於接到舉發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按次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第 10989 號舉發通知單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774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第 7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乙類場所 7～9 目	每年 1 次	每年 9 月底前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

；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規定系爭建物僅設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即可，且部分住戶產權有進行更換非原住戶；系爭建物檢修申報一事，已購買滅火器、壁掛緊急照明燈新品更換，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中隊人員查得系爭建物為乙類場所，惟其管理權人即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5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第 10989 號舉發通知單、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規定系爭建物僅設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即可，且部分住戶產權有進行更換非原住戶；系爭建物檢修申報一事，已購買滅火器、壁掛緊急照明燈新品更換云云：
- （一）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違者，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集合住宅為乙類場所，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每年應實施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 9 月底前申報。又依前揭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建物領有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示，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為乙類場所；復依卷附系爭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影本記載，系爭建物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計有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

設備)、其他設備(一般滅火器)等設備。是系爭建物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年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即每年 9 月底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系爭建物經大安中隊查得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是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為管理權人，負有上開消防法規範之法定申報義務，乃以系爭建物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處分對象而予裁罰，並無違誤。復查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系爭建物僅設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即可及已購買新品更換等為由，而冀邀免責。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本件係以 111 年 10 月 5 日檢查時違規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原處分之處罰對象，是縱部分住戶產權事後異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與違規行為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申報，係屬嚴重違規，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